

#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6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3),经事后审核,未对“议案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进行列示,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4:提案名称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会计科务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为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万玲为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王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4:提案名称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会计科务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为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万玲为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王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注:对于“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栏内打“√”,三者必选一,多选或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委托书复印后有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4:提案名称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会计科务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为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万玲为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王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注:对于“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栏内打“√”,三者必选一,多选或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委托书复印后有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附后。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增补王晓峰为董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增补王晓丹为董事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增补张学英为董事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增补张军为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0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4.1 审议《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3、4采取累积投票制,且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4:提案名称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会计科务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为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王万玲为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增补王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孙晓峰为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增补王彬彬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件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上午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详细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667301</